

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1-612 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剑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平直接及通过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合计控制公司 66.0304% 的股份		
行业分类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 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
备注	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辅导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督促优云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核查优云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锦天城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督促优云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核查优云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锦天城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督促优云科技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督促优云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	督促优云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	针对优云科技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优云科技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优云科技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	对优云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优云科技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优云科技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